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彭妤蓁

電話：02-23979298#363

E-Mail：puj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80026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制定公布之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08年2月12日施行，並於108年2月12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26721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」第3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，文化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
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

裝

訂

線